**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興建（BOT）案籌建
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7.11.08 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為綜理本校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興建（BOT）案於籌建期間能依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之投資契約、投資執行計畫書及興建執行計畫書其醫院興建執行相關計劃業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，設置本校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興建（BOT）案籌建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一、審議醫院建築物新建工程設計、規劃與監督管理施工品質計畫。二、審議醫院營運計畫。三、審議對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重大決策事項。四、其他有關小港醫院興建過程中重大事項與發展規劃。 |
| 第3條 | 本委員會由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組成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副校長一名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、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、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執行長、主任秘書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一名、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副執行長一名等組成，必要時得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本會委員或出席會議，委員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二人。 |
| 第4條 | 本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必要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不得由他人代理出席。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。校外委員出席時，依本校規定支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 |
| 第5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